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保加利亚*、加拿大*、德国、希腊*、法国、匈牙利*、意大利*、伊拉克*、黎巴嫩*、卢森堡*：决议草案

28/...

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实施暴行的背景下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伊拉克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忆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 (2005)号决议、2014 年 7 月 30 日第 2169 (2014)号决议、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 (2014)号决议和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 (2015)号决议、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决议，

又忆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S-22/1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派遣的特派团对据称由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犯下的违反和触犯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调查的报告，¹

重申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责任，

¹ A/HRC/28/18。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尤其是 2014 年 9 月组建的现民族团结政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

1. 最强烈地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所犯持续、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强烈谴责所有基于宗教或族裔归属的暴力行为，以及袭击平民，尤其是袭击妇女儿童的行为；

2. 促请伊拉克政府对所有据称侵犯和违反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

3.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伊拉克作出努力，确保为逃离受暴力影响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措施，保护那些埋葬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杀害者的万人坑；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伊拉克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该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就此事项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